



法律意见书

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 30-1 号凤凰台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113008

电话：024-52440044

传真：024-52440044

Email: mdls@vip.163.com



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21) 辽煤律意第 9 号

致：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对俄绿色产业出口加工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相符。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以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

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明

经办律师：刘明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